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審核報告大信專審字[2023]第3-00027號》，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2023年3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文玲女士、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翁杰先生及黃德盛先生。

* 僅供識別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3-0002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大信专审字[2023]第 3-00027 号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02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42.8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9.81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45,538,68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7,128,292.23 元。上述资金 2021 年 12 月 27 日到账，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3-00041 文号的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投入到募投项目资金总额330,708,023.44元，其中本年度投入202,491,497.71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128,215,325.73元，2021年度投入1,200.00元；投入到银行理财665,000,000.00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8,151,701.68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及手续费支出净额16,731,432.89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20000001840500065272701	7,177,561.37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50184360000002493	315,299.32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25811010808	80,540,167.53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	20000001840500065319888	118,673.46
合 计			88,151,701.6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公司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综合建设项目主要用于生产场地的建设、生产设备的添置与铺底流动资金，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和提升产能布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用于自建研发中心和扩展研发团队，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产品竞争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拓展公司销售渠道，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上述项目均未建成，因此尚不能计算收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

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215,325.73 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此事项出具了《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3-00001 号），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此事项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		106,712.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20,249.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	33,070.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综合建设项目	否	86,000.00	46,000.00	950.92	11,963.03	26.01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8,000.00	36,000.00	2,366.11	4,161.79	11.56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6,000.00	8,000.00	88.41	102.27	1.28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0,000.00	90,000.00	3,405.44	16,227.09	18.03											
补充流动资金(4)	否	30,000.00	16,712.83	16,843.71	16,843.71	100.7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0,000.00	106,712.83	20,249.15	33,070.80	30.9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尚在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补充流动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补充了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21.53 万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理财相关产品结构性存款 66,5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项目尚在进行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 2022 年度投入三个募投项目金额支出为 3,405.44 万元，累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6,843.71 万元，合计起来，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49.15 万元。

注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支出 33,070.80 万元。其中：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为 12,821.53 万元，本年累计投入 20,249.15 万元，2021 年度投入 0.12 万元。

注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后金额是扣除了全部发行费用后的余额 16,712.83 万元，本年度投入金额 16,843.71 万元中包括了该账户产生的理财相关利息收益 143.0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 计业务，出 具具有关报 告、告、询、依 法规 定的的内 容开 展经 营活 动；经 济法 律规 定的的内 容开 展经 营活 动；经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局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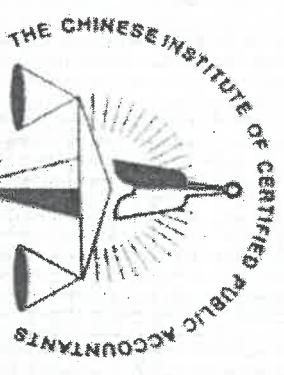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司[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全國總會計師協會

姓 名
Full name 岳红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02-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719670215053



执 业 注 册 证 书 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2134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1995 年 03 月 28 日

执 业 注 册 证 书 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21344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姓名： 岳红

执 业 注 册 证 书 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21344



This renewal.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本证书经续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	姓坤
性	男
名	姜坤
性	男
别	男
生	1984-09-23
日	期
出	1984-09-23
工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作	山东分所
单	Workingunit
位	370124198409235013
性	身份证号码
份	Identify card No.